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4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由于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相关规则理解不够充分，致使部分信息披露不够完整。现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做以下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原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增加以下内容：

除高光荣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原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原内容为：

-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 3、营业范围：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更正后内容为：

-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QAXN69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成立时间：2016年7月22日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1）证券市场转让（2）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回购（4）整体出售（5）清算等。
- 9、投资方向：专注于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 10、会计核算方式：有限合伙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原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内容为：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各合伙人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注于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亿元整，其中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共计11.5亿元人民币。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中和春生三号经营期限为5年，5年经营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3年；上述3年的延长期限届满后，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议并经合伙企业投资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再延长1年；

上述 1 年的延长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拥有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通过，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继续延长。

更正后内容为：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各合伙人已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整，其中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共计 11.5 亿元人民币。

(3)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中和春生三号经营期限为 5 年，5 年经营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 3 年；上述 3 年的延长期届满后，若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提议并经合伙企业投资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再延长 1 年；上述 1 年的延长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有限合伙人拥有的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通过，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继续延长。

(4)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对于预先设立的投资范围内的、非涉及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公司发生交易的投资决策，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同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有一票否决的权利。公司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5)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已处置投资项目的累计亏损；
- ② 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含管理费）；
- ③ 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

④ 剩余资金按照 2：8 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四、在原公告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八、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一定存在协同关系。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常兴创投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投资亏损的风险。

九、 交易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投资 12 亿元的比例仅为 2.5%，且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合伙企业存在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公司不具有相关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十、 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做出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决策并予以公告，此日前后十二月内，公司均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